

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提供資料說明

1、作業目的：

為推動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由國稅局主動蒐集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提供民眾查詢下載作為報稅參考以簡政便民。

2、聯絡窗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408 簡姁庭

3、作業流程：

(一)請受贈單位填寫同意書、基本資料(附件 1、2)，並附上主管單位核准設立公文、法院法人登記證及組織章程，並於每年 3 月至隔年 1 月 15 日前(遇假日順延一天)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至聯絡窗口。

(二)資料提供時程：請受贈單位提供受贈之**個人**(含外國人)**現金捐贈**資料

1、首次提供：

(1)首次提供者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www.tax.nat.gov.tw>)/非個人稅/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開始報稅/服務連結/新進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基本資料填寫，完成基本資料審核通過後，才

可進行上傳(簡易認證另參閱(三)2.)，詳附件5。

(2)測試上傳：請於109年11月1日起至11月底前提供受贈年度上半年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完整建檔者)上傳測試。(109年3月1日至109年10月15日申請加入機關團體適用)

(2)正式上傳：請於受贈年度次年2月1日起至2月底前，上傳受贈年度全年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完整建檔者)。

2、非首次提供：

請於受贈年度次年2月1日起至2月底前，上傳受贈年度全年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指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有完整建檔者)。

(三)資料提供方式：

1、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

址：<https://www.tax.nat.gov.tw>)/非個人稅/扣除額電

子資料交換/軟體下載與報稅/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

統，下載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透過該系統登錄捐

贈資料檔，並以工商憑證、機關憑證或簡化認證等方式上

傳資料。

2、若受贈單位以簡化認證方式至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系

統傳送資料，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www.tax.nat.gov.tw>)/非個人稅/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開始報稅/服務連結/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簡易認證密碼申請填寫，申請簡化認證密碼，詳附件 6。

4、資料提供原則：

- (一)請將**同一年度同一捐款者**之捐贈資料，**彙整成 1 筆資料**提供。
- (二)受贈單位提供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將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作為申報列舉捐贈扣除額之參考，請於提供資料時，確實審視所提供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之正確性。
- (三)上傳結果會以**最後一次**上傳為準，亦即如果重複上傳，最新上傳結果會覆蓋之前上傳內容。